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9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游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30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993號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(%) | 備註 |
| 001 | 37,908元       | 113年1月11日        | 14.99      |    |
| 002 | 86,080元       | 112年12月23日       | 4.41       |   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